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

訴訟代理人 夏至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通用 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 委員會 謝榕興	華南商業 銀行新店 分行	109年8月 17日	19,660元	PD0000000

